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

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炬(项目合伙人)、姚贝、吴明强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冯炬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容诚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左上期先生接替姚贝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炬(项目合伙人)、左上期、吴明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1.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上期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类似信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上期先生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李广元	48,294,300	48,294,300	0.98%	0.98%
李广元	48,294,300	48,294,300	0.98%	0.98%
李广元	48,294,300	48,294,300	0.98%	0.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持有上市公司62,050,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98%,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8,000,000股处于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状态,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1%。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尚纬股份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因集中竞价减持和司法拍卖被减少尚纬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

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计划减持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4日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竞买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价竞得,上述司法拍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于2025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4日被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竞买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价竞得,上述司法拍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2日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竞买人秋秋羽最高价竞得,上述司法拍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元	32068119780101001X
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元	32068119780101001X
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元	32068119780101001X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025.11.20-2028.11.17
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025.11.20-2028.11.1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1月18日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尚纬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安徽尚纬50,000万元)。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81MA21222222
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81MA21222222
安徽尚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81MA21222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安徽尚纬

(三)债务人:安徽尚纬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六)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七)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尚纬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68,250,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李广元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15,275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李广元对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截至2025年11月20日,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李广元	6,200,000	2025.11.20	10.98	68,250,5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李广元	李广元	32068119780101001X	0.98%	父子关系
李广元	李广元	32068119780101001X	0.98%	父子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广元
本报告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尚纬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广元
控股股东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致行动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广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

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安徽尚纬

(三)债务人:安徽尚纬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六)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七)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尚纬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安徽尚纬

(三)债务人:安徽尚纬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六)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七)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尚纬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安徽尚纬

(三)债务人:安徽尚纬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六)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七)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尚纬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安徽尚纬

(三)债务人:安徽尚纬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六)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七)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尚纬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安徽尚纬

(三)债务人:安徽尚纬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六)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七)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尚纬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毕天晓先生此前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告编号:2024-053),经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毕天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林伟光先生简历:

林伟光,男,1963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药剂师。曾任深圳市万泽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24年6月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深圳市万泽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伟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839,659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或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安徽尚纬

(三)债务人:安徽尚纬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六)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七)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尚纬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6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332,614,418.97元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用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已通过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异议等方式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增加力度追讨翎凯科技其他股东的反担保责任,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翎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江苏翎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翎凯”)、霍城翎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翎凯”)自2025年1月起发生多笔银行贷款逾期。公司作为担保人已履行了对江苏翎凯、霍城翎凯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了江苏翎凯、霍城翎凯全部逾期贷款。翎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翎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上述事项提供了相关反担保。针对如上事项,公司多次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并积极通过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40民初43号《应诉通知书》。江苏翎凯、霍城翎凯、翎凯科技因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纠纷(原告:翎**、翎**、刘*,环球印务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霍城翎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2:江苏翎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3:霍尔果斯翎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林*
被告:2:翎**
被告:3:刘*
被告:4: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林*、翎**以及刘*分别为翎凯科技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在与

北京头脑风暴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签订合作业务合同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当对翎凯科技、霍城翎凯、江苏翎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认为环球印务作为翎凯科技、霍城翎凯、江苏翎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合同约定过程中未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应与林*、翎**、刘*对翎凯科技、霍城翎凯、江苏翎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林*、被告翎**以及被告刘*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332,614,418.97元,并支付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赔偿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其中,以245,554,089.61元损失为基数,自2025年4月16日起按照起诉日年利率3.1%计收资金占用费损失,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资金占用费损失为人民币15,558,038.02元;以87,060,329.36元损失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按照起诉日年利率3.1%计收资金占用费损失,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资金占用费损失为人民币10,795,408.84元)。

2.判令被告四环球印务对被告林*、被告翎**以及被告刘*应承担的上述第一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用。

(五)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034.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已通过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异议等方式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增加力度追讨翎凯科技其他股东的反担保责任,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30;

(2)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15:00-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年1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手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安徽尚纬

(三)债务人:安徽尚纬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六)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七)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尚纬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徽尚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7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公示信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舒鲁利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斯狄”,以下简称“该药品”)用于联合化疗新辅助辅助治疗胃癌(GCco)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PD-1单抗。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1月20日,下同),该药品已于中国、欧盟、英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等国家地区获批上市,其中中国境内已获准适应症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q-NSCLC),且该药品相关适应症已获美国、欧盟、瑞士及韩国等国家地区的药品监管部门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此外,另有以该药品为核心的多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覆盖肺癌、食管癌、头颈鳞癌、结直肠癌和胃癌等适应症。

北京头脑风暴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签订合作业务合同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当对翎凯科技、霍城翎凯、江苏翎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认为环球印务作为翎凯科技、霍城翎凯、江苏翎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合同约定过程中未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应与林*、翎**、刘*对翎凯科技、霍城翎凯、江苏翎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林*、被告翎**以及被告刘*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332,614,418.97元,并支付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赔偿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其中,以245,554,089.61元损失为基数,自2025年4月16日起按照起诉日年利率3.1%计收资金占用费损失,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资金占用费损失为人民币